

296元就能“种下摇钱树”？这是诈骗！

本报记者 杨珂

“新人开网店,仅需296元,时间自由、门槛低、投资少,无须囤货,一件代发,在家开网店挑战月入5万元……”当你看到类似这样的信息,是不是有些心动?在此提醒您,千万要提高警惕,因为这很有可能就是一个不法分子精心编织的陷阱。近日,武陟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件。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被告人但某某、李某某、吴某某、唐某某、张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武汉市共同出资成立了武汉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某某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但某某为公司负责人,李某某为公司财务主管,以代为运营某多多店铺为由,骗取客户资金。

2022年3月至6月,被告人但某某等人以公司名义招收员工并进行“话术”培训,未经某多多公司授权情况下,在网上投放夸大的广告“新人开某多多网店,零基础、无货源,仅需296元,时间自由、门槛低、投资少,无须囤货,一件代发,在家开网店挑战月入5万元”等内容,吸引客户在网站咨询并留下手机号。

被告人李某某将客户信息导出后提供给公司销售部,销售部员工以某多多客服中心服务人员的虚假身份,通过公司提供的话术,利用“只需交296元基础服务费,补贴名额有限,名额满之后恢复原价”等虚假的盈利宣传,引导客户交296元钱。

被告人张某某以虚构的讲师身份,向客户宣称开网店获利的虚假成功案例,以及公司取得的虚假荣誉证书。张某某将客户信息转到销售部,由销售部员工宣传公司孵化项目,即4600元基础版、6800元卓越版、9800元旗舰版。客户交孵化费后,由销售部将客户信息转到公司运营部。为了让客户认为店铺确实有流量、有生意,运营部主管、被告人唐某某组织员工,隐瞒公司无真实稳定货源、售后服务力量严重不足、已开店铺基本处于无生意状态的真实情况,帮助客户刷单,欺骗客户。

短短几个月,被告人但某某等人就骗取565名被害人向公司交296元服务费和数额不等的孵化费,共计187.2021万元。

【法院判决】

被告人但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被告人但某某等人明知公司无资产货源和固定合作货源,也无相应专业技能和运作能力代运营大量某多多店铺的情况下,通过在网上传放虚假广告吸引被害人,向被害人宣传虚假的盈利情况和公司虚假的荣誉证书等方式,骗取被害人信任,并骗取被害人交296元服务费和高额孵化费,数额特别巨大,该犯罪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等规定,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但某某等5人4年10个月至10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对5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人利用其精心包装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平台,通过话术培训培养专门人员进行虚假宣传,抓住部分群众不了解电商平台营销机制,以及想要“小投资高回报”的心理,通过虚构讲师身份介绍网店盈利虚假案例,吸引被害人投资。另外,本案中诈骗公司并没有提供真实的服务,且无真实稳定货源,通过帮助客户刷单欺骗客户,诈骗手段隐蔽不易识别。在环环相扣的利诱下,受骗者被不法分子编织的“成功案例”蒙骗,错误地以为种下摇钱树,不久就会捧得聚宝盆。一门心思赚快钱,就容易丧失理性判断。在这起诈骗案中,就有565名被害人掉入不法分子的圈套。所谓无门槛开店,看似是无本万利的赚钱门路,其实是骗人钱财的套路。在此,法官提醒广大创业者,天上不会掉馅饼,也没有无门槛的网店。不要被虚假的利益迷惑,当出现“投资少门槛低”“低投入高回报”类似词语时,切记提高警惕,以防被骗。



情侣分手 给出去的财物能要回来吗

恋爱期间,为了增进感情、表达爱意,男女双方经常会进行转账、发红包、馈赠礼物等,但是如果有一天分手了,给出去的财物是否能要回来?针对大家关注的话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杨云婷律师说,男女双方恋爱期间,一方自愿赠予对方未超出日常交往范畴的财物,应视为一般性赠予。日常生活的一般赠予指:购买衣服、箱包、请客吃饭等,特殊节日如七夕节、生日等给付的“520”“521”

“1314”等特殊金额财物或其他小额赠予。赠予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在恋爱关系终止后,赠予方要求返还的,一般不予支持。

但如果赠送的礼物或转账金额明显超出了维系感情的正常开支范围,当事人的真实意图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则是附条件的赠予。附条件的赠予只有在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如果所附条件未成就,赠予不发生法律效力,赠予物应当返还。若双方分手

不能结婚,条件未成就,受赠方应予以返还。

杨云婷说,在审判实践中,关于当事人要求返还赠予款项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双方恋爱期间赠予的方式、数额及用途、是否出于结婚目的赠予的财物,在不能达成婚姻目的时可以要求对方予以返还。有些明确具有彩礼性质的财物,在综合考量是否办理结婚登记、共同生活及给付人生活条件等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金额。 本报记者 朱颖江

一场“无解”工程纠纷 法官耐心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记者杨珂)近日,沁阳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4月,原告沁阳某置业公司和被告河南某工程公司签订地下室车库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对被告开发的某小区地下车库基坑支护进行施工。工程结束后,被告河南某工程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剩余工程款拒不支付。原告为此诉至法院。

综合审判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警东东了解到,原告虽然主张了11万余元的工程

款,但双方并未进行全面结算,被告对原告施工工程量及工程质量均提出质疑,原告也没有有力证据证明其主张。被告当庭申请对原告施工的微型桩数量及下桩深度、喷浆厚度、混凝土面层厚度进行司法鉴定。

警东东通过勘验现场、咨询专业人员了解到,原告施工的微型桩是不特定位置施工,如需对数量及深度进行鉴定,则需要挖开现有建筑等,不仅会扩大双方损失,而且还可能会威胁到小区已建成楼房的安全。但不启动鉴定程序,施工质量又难以查清。一边是

公平正义,一边是公众安全,如不妥善解决,隐患将随时有可能扩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本着减少当事人诉累,最大程度化解矛盾的理念,警东东通过电话、微信、面对面沟通等方式,多次与当事人进行交流,引导双方当事人权衡利弊、互谅互让。最终,经过反复协商沟通,双方当事人就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形成共识,签订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双方当事人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一场看似无解的困局,得到了圆满解决。

恶意投诉敲诈勒索 “生财”不成反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李征)赵某某称卖家用了一些绝对化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然后投诉威胁商家,再以撤诉为条件向商家索要钱财。日前,修武县人民法院依法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6月,赵某某在网络上花了2万多元“学费”对电商进行维权可以挣钱的信息进行了学习。在学完操作步骤后,他简单租了间房子,组织李

某某、马某某等人开始在购物平台上搜索使用“百分百、最好”等广告词语的商家,先后在美国团、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上搜索到使用违反广告法词语介绍、宣传商品的商家数十家,然后利用商家不懂法、怕麻烦等心理,敲诈勒索王某某等30余人共计22632元。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敲诈勒索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赵

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当下,一些唯利是图的人,借“打假”“维权”等名义,通过恶意举报等手段敲诈勒索商家牟利的“职业索赔”现象不断发生,为维护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法院将对敲诈勒索牟利的“职业索赔”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同时也劝诫那些想借“打假”“维权”的名义,敲诈勒索牟利的不法之徒,不要“生财”不成,反落法网。